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95990709221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注〔2020〕85号

所属机构：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2020年07月27日

发布日期：2020年07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 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更好履行统一登记市场主体职责，现就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的规定，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强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规范贯彻执行，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差异性；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原则，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应用服务接口；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现即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动态；2021年基本实现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业务规范。

1. 执行企业登记文书材料规范。全面实施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称总局）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完成文书和材料规范的换用及系统改造工作，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文书和材料，做到文书材料相同、办理程序相同、审查标准相同。规范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示范文本，供企业自行选择、免费使用。

2. 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部署，使用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实现“双告知”的自动化、智能化推送，做好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有效衔接。登记机关应当调用总局统一接口，提供经营范围表述查询和选择服务，及时向总局反馈新兴行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47

